

剑川县财政局 文件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剑财农〔2021〕10号

剑川县财政局 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剑川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相关部门

根据剑川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剑川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剑政复〔2021〕8 号），现将剑川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2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各乡镇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

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、《剑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剑川县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严禁以其他名义将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。

附表: 1.剑川县 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
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申报表



剑川县财政局

剑川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